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二輯

噶
淡
水
求
流
瑪
廳
與
築
蘭
城
志
案
籠
山
卷
略

(合訂本)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二輯

(27)

噶

淡
水
瑪

廳
築
蘭

城
志

素
卷
略

(合訂本)

流

求

與

鷄

籠

山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臺灣文獻叢刊第九二種

噶瑪蘭志略

柯培元

吳序

噶瑪蘭在臺郡東北，地最荒遠，社番所居；自古不通中國，故紀載均未之及。自嘉慶年間列入版圖，建城設汛，文武員各分其職，政體所關，次第修舉，土田日闢，商賈日集，使甌脫之地，漸有都會之觀。先後官斯土者，奉法而理，既養既教，羣黎蒸然向化，蓋彬彬乎文治興焉。而修志一事，猶未暇講求也。及門柯子培元署篆其地，勤於厥職，政治日新，爰慨然以修志爲己任。博考旁搜，分門別目，積歲月之力，釐成志略十四卷。觀其舉例則核而當、徵事則詳而備，不尚炫異之見、不採無稽之言。鉅細皆賅，學識兼到，洵良史才也。

夫修志難而創始尤難。前無所考，今無所承，獨以一己之心力，網羅抉擇，蔚然稱明備焉，固不特爲一時文獻之徵，亦使後之人有所據依，續修自易，於以殫之於永久；則柯子創始之功爲尤大矣！是爲序。

道光十七年六月朔後二日，全閩督學使者武進吳孝銘撰。

噶瑪蘭圖





噶瑪蘭志略目錄

卷首

天文志.....(一)

卷一

建置志.....(九)

疆域志.....(二)

卷二

山川志.....(一五)

卷三

城池志.....(三)

街市志.....(三)

關隘志.....(五)

津梁志.....(八)

卷四

海防志.....(三)

水利志.....(三六)

卷五

戶口志.....(四三)

田賦志.....(四四)

屯田志.....(五三)

卷六

鹽法志.....(五五)

蠲政志.....(五六)

卷七

祀典志.....(五九)

祠廟志.....(六〇)

寺觀志.....(六二)

學校志.....(六三)

書院志.....(六五)

卷八

公署志.....(六七)

職官志……………(九)

卷九

兵制志……………(八一)

舖遞志……………(八四)

卷十

宦績志……………(八七)

人物志……………(八九)

武功志……………(九一)

卷十一

祥異志……………(九七)

物產志……………(九八)

風俗志……………(一〇八)

卷十二

番市志……………(一二九)

卷十三

藝文志……………(三二)

卷十四

雜誌志……………(一九五)

噶瑪蘭志略卷首

天文志

分野

閩自漢初始隸職方，後之疏星野者，大都指禹貢淮揚，而以星紀之次屬之，爲會稽域內云。星紀者，斗牛也。但閩在會稽東南，距揚州三千里，已在分度一千四百六里之外（星經云：每星一度，轄地一千四百六里有奇）。計自揚州而南，終斗歷牛，已至女矣。史記天官書、前漢天文志皆云屬牽牛婺女之分。後漢郡國志，自斗十一度至女七度爲吳越分野。晉天文志，自南斗十二度至須女七度爲星紀，吳越分野屬揚州。隋志亦以爲屬斗牛須女之分。唐天文志，東南負海爲星紀；負海者，以其雲漢之陰也。又云：南斗，牽牛星紀也。初南斗九度餘千四十二秒十二太中，南斗二十四度終女四度爲星紀之分，古吳越及東南百粵之國。南斗當雲漢下流，當淮海間爲吳分，牽牛去南河寢遠，自豫章迄會稽踰嶺徼爲越分。宋天文志，天市垣二十四星，東西籓各列十一星，其東南垣第六星曰吳越，亦爲星紀之次。元史歷志亦云：起斗四度三十六分六十六秒，外人吳越爲星紀次之。明天文志，以福建郡縣並屬斗牛之分。明一統志，又以爲屬斗牛女之分，竊

以爲未得其詳也。僧一行以爲天下山河之象，存乎兩戒；北戒自三危至朝鮮，是謂北紀，爲胡門；南戒自岷嶓至東甌閩中，是爲南紀，爲越門。張守節又以牛女不專屬閩越。據此則魏陳卓所云，會稽入牛一度，似可類推。蓋牽牛跨浙、粵、閩三省。閩九郡距會稽數百里，實在周天分度數一千四百六里之內，卽謂九閩咸隸會稽牛一度也，可以曆家仰儀之理推之，則星紀在北而光燭於南，其以吳越當之者，從星紀之所燭也，亦何疑南北相配之未協耶？

惟噶瑪蘭爲臺北界，向未隸中原，我朝平定鄭逆，始有臺灣。說者謂臺灣海島之地，不在九州之限。然古四譯館因外夷來貢，以外夷分方紀星。臺原屬島夷，其次爲鶉尾，其宿爲翼，其辰爲己。宋天文志云：鶉尾在翼軫之交，居南方七宿之末，隨南極而半入海。且臺灣背接呂宋，右連日本，其爲值翼九度無疑。占驗家既以臺同島夷一體，則驗爲呂宋居巽己，入翼十度；日本在艮寅，入軫八度，臺灣與彼相接，實爲翼九度。余謂今噶瑪蘭隸臺郡，去呂宋水道七十更，去日本六七十更，以每更六十里計之，共四千里，以周天度數一千四百六里之內，不大相懸耶？臺、鳳、嘉、彰四縣志稱分野均屬牛女，則噶瑪蘭不屬牛女更無擬議矣。

風信

正月初三日，眞人暴。初四日，接神暴。初九日，玉皇暴。是日有暴，則各暴皆驗。

；否則無定。十三日，劉將軍暴。十五日，上元暴。念四日，小妾暴。念八日，洗炊籠暴。念九日，烏狗暴，又云龍神會。凡正月初三日、初八日、十一日、二十五日、月晦日，皆龍會日，主風。

二月初二日，白鬚暴。初七日，春明暴。初八日，張大帝暴。十七日，馬和尚渡江暴。十八日，達磨渡江暴。十九日，觀音暴。念五日，龍神朝天暴，一云是念九日。凡二月初三日、初九日、十二日，皆龍神朝上帝之日。

三月初三日，元帝暴。初七日，閻王暴。十五日，真人暴，一名真君暴。十八日，后土暴。念三日，媽祖暴。真人暴多風，媽祖暴多雨。念八日，東嶽暴，又曰諸神朝天暴，凡三月初三日、初七日、念七日，皆龍神朝星辰之日。

四月初一日，白龍暴。初八日，佛子暴，又云太子暴。十三日，太保暴。十四日，純陽暴。念三日，太保暴。念五日，龍神太白暴。凡四月初八日、十二日、十七日，皆龍神會太白之日。

五月初一日，南極暴。初五日，屈原暴；此暴最大。初七日，朱太尉暴。十三日，關帝暴。十六日，天地暴。念一日，龍母暴。念九日，威顯暴。凡五月初五、十一、念九，皆天帝龍神朝玉帝之日。

六月初六日，崔將軍暴。十二日，彭祖暴。十八日，彭婆暴。十九日，觀音暴。念

三日，小姨暴。念四日，雷公暴；此暴最狠又最準。念六日，二郎神暴。念八日，大姨暴。念九日，文丞相暴。凡六月初九、念八，皆地神龍王朝玉帝之日。此月多主顯，海上人謂六月防初，七月防半，雖未必然，有時而驗。

七月初七日，乞巧暴。初八日，神煞交會暴。十五日，中元暴。十八日，王母暴，一云神煞交會暴。念一日，普庵暴。凡七月初七、初九、十五、念七，皆神煞交會之日。

八月初一日，灶君暴。初四日，伽藍暴。初五日，九皇暴，又係大暴旬。十四日，伽藍暴。十五日，魁星暴。念一日，龍神大會暴。凡八月初三、初八、念七，皆龍王大會之日。

九月初九日，重陽暴。十六日，張良暴。十七日，金龍暴，又云冷風信。十九日，觀音暴。念七日，冷風暴。凡九月十一、十五、十九日，皆龍神朝玉帝之期。又云，寒露至，立冬止，常乍晴乍陰，風雨不時，謂之九降，又曰九月烏。

十月初五日，風信暴，又名朔風信。初六日，天曹暴。初十日，水仙王暴。十五日，下元暴。二十日，東嶽朝天暴。念五日，鸞棲暴。念六日，翁爹暴。凡十月初八、十五、念七，皆東府君朝玉帝之日。

十一月十四日，山仙暴。念七日，普庵暴。念九日，西嶽朝天暴。凡十一月時朔風

司令，無日無風，然而南風盡，凡背北處皆可泊船。

十二月初八日，臘八暴。念四日，送神暴。念九日，火盆暴。凡十二月自念四日至念九日有南風，則應來年：如念四日則應四月，念五日則應五月，念九日則應九月，俱不爽。凡遇風暴日期不在本日，則在前後三日之中。又箕、壁、翼、軫四宿亦主風，當謹避之。

內地風帆多早西晚東，臺灣則早東午西，而噶瑪蘭則南北相反。故由五虎門至八里坌喜南風，入鷄籠則又喜北風，象鼻洋以下與臺灣同，象鼻洋以上則與臺郡異矣。

臺志云：風之大而烈爲颶，又甚者爲颶。颶則倏發倏止，颶常連日夜。其正、二、三、四月發者爲颶，五、六、七、八月發者爲颶。九月則北風初烈，或至連月爲九降。過洋以二、四、八、十月爲穩，二、四月少颶，八月秋中，十月小春天氣多暖故也。余過臺屢矣，凡六月多颶，九月多九降。颶颶俱多挾雨而來，九降多無雨而風。颶風將至，天邊斷虹先見一片如船帆者曰破帆，稍及半天如鬚尾者曰屈鬚，此其驗也。

裨海紀遊云：颶之尤甚者曰颶。颶無定期，必挾雨同至。至必拔木壞垣，飄瓦移石，久而愈勁。舟雖停泊，常至齧粉；海上人甚畏之。惟得雷聲即止。占颶者每視風向反常爲戒。如夏月應南而北，秋冬與春應北而南（三月二十三日媽祖暴後應南風，白露後